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已回购社会公众股7,100,000股股份予以注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毕强 万勇 谢峰 阎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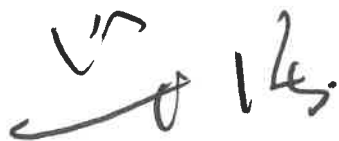
2022年8月26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毕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Bi Qia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2022年8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万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万勇 in black ink.

2012年8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谢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e Feng in black ink.

2022年8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阎磊：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Le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2021年 8月 26日